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已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签署《2016—2018 年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预计该协议下本集团向关联方中兴新 2016—2018 年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 8 亿元、9 亿元、10 亿元。

2、本公司向关联方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已与关联方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比天线”）签署《2016—2018 年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摩比天线采购框架协议》”），预计该协议下本集团向关联方摩比天线 2016—2018 年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 17 亿元、19 亿元、21 亿元。

3、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摩比天线提供金融服务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已与关联方摩比天线签署《2016—2018 年金融服务协议》，预计该协议下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摩比天线 2016—2018 年提供票据贴现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各年度每日未偿还贴现票据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分别为人民币 4 亿元、4.5 亿元及 5

亿元。

4、本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数通产品、通信产品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已与关联方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欧华”）签署《2016-2018年中兴通讯渠道合作框架协议-总分销商》（以下简称“《2016—2018年渠道合作框架协议》”），预计该协议下本集团向关联方航天欧华2016—2018年销售数通产品、通信产品等的日常关联交易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10亿元、11亿元、11亿元。

（二）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5年9月22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向关联方中兴新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向关联方摩比天线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摩比天线提供票据贴现服务的关联交易及本公司向关联方航天欧华销售数通产品、通信产品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分别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

2、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圳上市规则》”），本公司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董事董联波先生因过去十二个月曾分别担任中兴新董事长、董事，本公司董事殷一民先生现任中兴新董事长，在本次会议审议与中兴新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公司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董事董联波先生、殷一民先生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公司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因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关联方航天欧华的母公司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的董事长，在本次会议审议与航天欧华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公司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3、鉴于《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2016-2018年渠道合作框架协议》关联交易金额均不足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根据《深圳上市规则》，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也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摩

比天线采购框架协议》、《2016-2018 年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金额合并计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根据《深圳上市规则》，该等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但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公司与中兴新、摩比天线及航天欧华的关联关系具体请见本公告“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之“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预计本公司 2016—2018 年向中兴新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标的	本集团成员（关联交易一方）	关联人（关联交易另一方）	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亿元，不含增值税）	2016 年—2018 年预计交易价格（人民币元）	2015 年 1-8 月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发生金额（人民币亿元，不含增值税）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采购原材料	机柜及配件、机箱及配件、方舱、围栏、天线抱杆、光产品、精加工产品、包材类产品、软电路板（FPC）、软硬结合板（R-FPC）及其组件等	本公司	中兴新	2016 年：8 2017 年：9 2018 年：10	机柜及配件：1-300,000 元/个，机箱及配件：1-15,000 元/个，机柜、机箱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而确定； 方舱：1,000-100,000 元/间，具体价格由其尺寸、材质及配置情况而确定； 围栏：1,000—50,000 元/个，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天线抱杆：200—2,000 元/个，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光产品：1.3—30,000 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精加工产品：0.5—50,000 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包材类产品：0.01—5,000 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软电路板（FPC）、软硬结合板（R-FPC）及其组件：0.5—100 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尺寸、工艺复杂程度及材质而定。	4.15	1.20%

注 1：具体交易价格将在遵守本公司与中兴新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的情况下加以确定。

注 2：结算方式为商业承兑汇票。

注 3：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本公司将基于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直接或通过控股子公司与中兴新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具体项目签署单项合同，在单项合同中确定项目具体要求及交易金额等信息，单项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的，应适用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注 4：“本集团”包括中兴通讯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

2、预计本公司 2016—2018 年向摩比天线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标的	本集团成员（关联交易一方）	关联人（关联交易另一方）	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亿元，不含增值税）	2016 年—2018 年预计交易价格（人民币元）	2015 年 1-8 月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发生金额（人民币亿元，不含增值税）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采购原材料	各种通信天线、射频器件、馈线、终端天线等产品	本公司	摩比天线	2016 年：17 2017 年：19 2018 年：21	通信天线：100-9999 元/根，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射频器件：100-9999 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馈线：1-200 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终端天线：0.1-100 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6.10	1.75%

注 1：交易价格将在遵守本公司与摩比天线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的情况下加以确定。

注 2：结算方式为商业承兑汇票。

注 3：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本公司将基于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直接或通过控股子公司与摩比天线就具体项目签署单项合同，在单项合同中确定项目具体要求及交易金额等信息，单项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的，应适用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3、预计财务公司 2016—2018 年向摩比天线提供金融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本集团成员（关联交易一方）	关联人（关联交易另一方）	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即每日未偿还贴现票据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人民币亿元）	预计交易价格（人民币元）	2015年1-8月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发生金额（人民币亿元）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金融服务——票据贴现服务	财务公司 公司	摩比天线	2016年：4 2017年：4.5 2018年：5	财务公司向摩比天线提供票据贴现服务于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贴现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的再贴现利率为基础参考市场水平确定，并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指引和要求	1.01	3.76%

注 1：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摩比天线提供票据贴现服务，贴现票据仅限于中兴通讯集团成员单位向摩比天线开出的承兑汇票；

注 2：中兴通讯集团指本公司及遵守中兴通讯集团章程，具备基本经营条件且依法成立的企业单位，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且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成为中兴通讯集团的成员公司的本公司若干境内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公司。

4、预计本公司 2016—2018 年向航天欧华销售数通产品、通信产品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标的	交易一方	交易相对方（关联人）	2016-2018 年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亿元，不含增值税）	预计交易价格（人民币元）	2015年1-8月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发生金额（人民币亿元，不含增值税）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销售类	数通产品、通信产品等	本公司	航天欧华	2016年：10 2017年：11 2018年：11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公司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3.15	0.55%

注 1：交易价格将在遵守本公司与航天欧华签署的《2016-2018 年渠道合作框架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的情况下加以确定。

注 2：结算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注 3：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本公司将基于《2016-2018 年渠道合作框架协议》直接或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与航天欧华就具体项目签署单项合同，在单项合同中确定项目具体要求及交易金额等信息，单项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的，应适用《2016-2018 年渠道合作框架协议》。

注 4：数通产品指数据、视讯、安全、服务器、存储等产品；通信产品指除数通产品以外的其他传统通信产品，传输、语音、交换等产品。

二、关联交易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一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鹏基工业区 710 栋 6 层

经营范围：生产程控交换机机柜、电话机及其零配件、电子产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727 号文件规定办理）；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研究及技术开发；生产烟气连续监测系统；矿用设备生产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系统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的技术研发。

中兴新2015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如下：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8,057,705,756.35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6,793,037,774.58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837,580,544.8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7,840,216,400.19元。

(2)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翔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一路摩比大楼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无线通信系统中的天线、射频器件、射频模块、射频（子）系统、射频电缆、移动基站各种配套产品、通信小集成系统及售后安装服务。

摩比天线2015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体公司财务报表）如下：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326,132,710.76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21,734,791.29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1,233,192.6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55,670,750.38元。

(3)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新洲路交汇处东南侧航天大厦B306

经营范围：计算机、计算机软件、信息化设备、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咨询；电气产品、通讯产品、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应的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航天欧华2015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体公司财务报表）如下：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47,269,856.40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80,887,862.9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031,547.97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282,130.03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兴新目前持有本公司 30.78%的股份，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中兴新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也是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屈德乾先生是摩比天线的董事，摩比天线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摩比天线不属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本公司之关联人士范围内。

本公司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航天欧华的母公司航天科工的董事长，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航天科工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航天欧华为航天科工的控股子公司，按《深圳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航天欧华为公司关联方。航天欧华不属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本公司之关联人士范围内。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中兴新、摩比天线、航天欧华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中兴新、摩比天线、航天欧华对于其与本公司分别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摩比天线对于其与财务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法定代表人：韦在胜

注册资本金：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东：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开展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财务数据及资本充足率：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1.62	2.04	1.85	1.37
利润总额	0.94	1.05	1.00	0.73
净利润	0.71	0.78	0.75	0.55
资产总额	116.15	76.32	41.86	52.95
负债总额	103.06	63.94	30.26	42.10
净资产	13.09	12.38	11.60	10.85
资产负债率	88.73%	83.78%	72.29%	79.50%
资本充足率	24.49%	28.66%	38.94%	46.86%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签署情况

前述《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摩比天线采购框架协议》、《2016-2018年渠道合作框架协议》已由本公司分别与中兴新、摩比天线、航天欧华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签署。《2016-2018 年金融服务协议》已由财务公司与摩比天线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签署。

2、《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方式

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方式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2) 框架协议与订单的关系

框架协议双方对协议项下的具体交易事项将采用订单的形式进行，框架协议是买卖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签订作为履行具体订单的基础，并与每一具体的订单构成完整的买卖合同。

(3)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集团拟向其采购原材料或服务的关联方是经过本集团的资格认证和招标程序选定的，且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的。

在成为本集团合格供应商之前，关联方以及其他潜在供应商必须通过本集团对资格能力、产品质量、价格等方面的内部资格认证程序。本集团将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年度审查。一般而言，根据本集团对有关年度的预测，本集团会在进行该年度的采购前，邀请合格供货商（至少邀请三家以上合格供应商）对当年度每种原材料的供应各进行一次招标，本集团采购部门及招标部门共同对合格供应商的产品价格、产品质量、服务质量、资格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分（重点关注产品价格），按照评估得分高低顺序选择中标的合格供应商。根据本集团对有关原材料的需求量，本集团会选取一家或以上的合格供应商，而中标的合格供应商给予本集团的价格不会比没有中标的供应商为高。在招标阶段本集团已确定未来一年本集团向各中标的合格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种类、预计数量及价格。中标的合格供应商根据中标结果在未来一年向本集团供应原材料。本集团根据日常业务过程中的实际需求数量和时间，向中标的合格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一般情况下实际采购数量不会超过中标时确定的预计数量。如果

实际采购数据超过预计数量，本集团会重新按照上述招标程序对超过部分的需求量重新进行招标。本集团对于为本集团关联方的合格供应商和独立第三方的合格供应商的招标程序一致，不会因为关联方而给予特殊的优待。

（4）货款支付与结算方式

本集团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应付货款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210 天内付清，结算方式为商业承兑汇票。

（5）交易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上述《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经交易各方签署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3、《摩比天线采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式

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方式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2）框架协议与订单的关系

框架协议双方对协议项下的具体交易事项将采用订单的形式进行，框架协议是买卖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签订作为履行具体订单的基础，并与每一具体的订单构成完整的买卖合同。

（3）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集团拟向其采购原材料或服务的关联方是经过本集团的资格认证和招标程序选定的，且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的。本集团向关联方采购交易价格不高于关联方向其他购买关联方同类产品数量相当的其他客户出售产品的价格。

在成为本集团合格供应商之前，关联方以及其他潜在供应商必须通过本集团对资格能力、产品质量、价格等方面的内部资格认证程序。本集团将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年度审查。一般而言，根据本集团对有关年度的预测，本集团会在进行该年度的采购前，邀请合格供货商（至少邀请三家以上合格供应商）对当年度每种原材料的供应各进行一次招标，本集团采购部门及招标部门共同对合

资格供应商的产品价格、产品质量、服务质量、资格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分（重点关注产品价格），按照评估得分高低顺序选择中标的合格供应商。根据本集团对有关原材料的需求量，本集团会选取一家或以上的合格供应商，而中标的合格供应商给予本集团的价格不会比没有中标的供应商为高。在招标阶段本集团已确定未来一年本集团向各中标的合格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种类、预计数量及价格。中标的合格供应商根据中标结果在未来一年向本集团供应原材料。本集团根据日常业务过程中的实际需求数量和时间，向中标的合格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一般情况下实际采购数量不会超过中标时确定的预计数量。如果实际采购数据超过预计数量，本集团会重新按照上述招标程序对超过部分的需求量重新进行招标。本集团对于为本集团关联方的合格供应商和独立第三方的合格供应商的招标程序一致，不会因为关联方而给予特殊的优待。

（4）货款支付与结算方式

本集团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应付货款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210 天内付清，结算方式为商业承兑汇票。

（5）交易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上述《摩比天线采购框架协议》经交易各方签署并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之后生效。

《摩比天线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4、《2016-2018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式

财务公司与摩比天线发生的关联交易方式是财务公司向摩比天线提供票据贴现服务。

（2）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

财务公司向摩比天线提供票据贴现服务于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贴现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的再贴现利率为基础参考市场水平确定，并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指引和要求。

（3）票据贴现服务原则

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摩比天线提供票据贴现服务，贴现票据仅限于中兴通讯集

团成员单位向摩比天线开出的承兑汇票。

(4) 交易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上述《2016-2018 年金融服务协议》由双方签署，自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5、《2016—2018 年渠道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方式

本集团与航天欧华发生的关联交易方式为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航天欧华销售数通产品、通信产品等。航天欧华作为本集团的总分销商，航天欧华直接向本集团采购协议产品，其主要职责为资金平台（对下级渠道商的融资）与物流平台（仓储运输管理）。

(2) 框架协议与具体合同的关系

框架协议双方对协议项下的具体交易事项将采用具体合同的形式进行，框架协议是买卖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签订具体合同的基础。

(3)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集团向航天欧华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集团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4) 货款支付与结算方式

产品发货前航天欧华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100% 的货款到本集团指定账户。

(5) 交易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上述《2016-2018 年渠道合作框架协议》经交易双方签署，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

本集团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本集团向其采购的关联方是经过本公司的资格认证和招标程序选定的，且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的。

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票据贴现服务于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贴现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的再贴现利率为基础参考市场水平确定，并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指引和要求。

本集团向航天欧华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集团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及服务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航天欧华作为总分销商可获取的利润标准符合本集团制定的总分销商统一利润标准，与其他总分销商无差异，不存在特别优惠。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集团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被选定为集团的长期供应商，理由是该等关联方能持续提供本集团所需的产品和服务，并以具竞争力的价格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本集团认为值得信赖和合作性强的供应商对本集团的经营是非常重要的且有益处的。

财务公司对关联方的票据贴现业务主要是基于中兴通讯集团成员单位向关联方的采购支付的承兑汇票，财务公司该项服务的提供，有利于缓解销货方的资金需求，保持供应链队伍的稳定，同时有利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推行票据结算支付，缓解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支付压力。财务公司对关联方的票据贴现业务，仅限于中兴通讯集团成员单位开具的承兑汇票，其最终付款人是中兴通讯集团成员单位，风险可控。

航天欧华被选定为本集团的总分销商，系因该关联方能提供本集团所需的渠道框架、物流体系与资金保障。本集团认为值得信赖和合作性强的总分销商对本集团的经营是非常重要的且有益处。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付款、收款条件合理，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集团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该等关联交易并不会对本集团利润形成负面影响，本集团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集团的独立性。

七、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1、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谈振辉、张曦轲、陈少华、吕红兵、Bingsheng Teng (滕斌圣)对上述《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摩比天线采购框架协议》、《2016-2018年金融服务协议》、《2016-2018年渠道合作框架协议》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上述框架协议及相关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谈振辉、张曦轲、陈少华、吕红兵、Bingsheng Teng (滕斌圣)对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摩比天线采购框架协议》、《2016-2018年金融服务协议》、《2016-2018年渠道合作框架协议》所定的定价方式及其他条款符合法规要求及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会议审议该等交易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针对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 4、本公司与中兴新签署的《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
- 5、本公司与摩比天线签署的《摩比天线采购框架协议》；
- 6、财务公司与摩比天线签署的《2016-2018年金融服务协议》；
- 7、本公司与航天欧华签署的《2016-2018年渠道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